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淮安法院在淮安小学开展「巡回审判进校园」普法教育活动

2月4日,淮安市中院联合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在淮安小学举办“巡回审判进校园”普法教育活动,将法治课堂搬到学生身边。

活动首先举行“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淮安小学校领导向淮安中院关工委主任王新阳颁发聘书。王新阳即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讲授首堂法治微课,深入浅出阐释知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拉开法治教育序幕。

随后进入核心环节——巡回审判。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法官在校园临时法庭公开审理一起聚众斗殴案件,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法警各司其职,庭审庄重规范。同学们全程旁听,“零距离”感受法庭威严、法律严肃,以及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沉浸式体验将抽象法条转化为直观实践,印象深刻。

庭审结束后,淮安中院未成年人家事审判庭庭长孔令媛结合案件开展案例点评与普法宣讲,用通俗易懂语言剖析法律问题,犯罪成因及社会危害,引导学生正确处理矛盾,加强自我保护,远离不良行为,争做遵纪守法、明辨是非的新时代好少年。

淮安中院关工委、“爱心法官妈妈”党支部、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干警代表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场观摩指导。大家一致认为,巡回审判与校园普法相结合,是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提升宣传实效的有力举措,也是司法机关延伸职能、服务基层治理、护航青少年成长的生动实践。此次活动既是一堂深刻的法治教育课,也是红色精神传承与法治精神培育的融合实践,播撒法治种子,引导学生在传承“红色基因”的同时增强法治意识,规范自身行为,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为培养新时代新人奠定坚实法治基础。 陈浩

连云港中院:防止程序空转,促进案结事了

“刚才会计说已到账,高效!辛苦了。”近日,随着连云港市中院民五庭副庭长朱培培在湖南岳阳将调解款成功划扣,一起跨越两省、持续两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终于画上圆满句号。

案件源于连云港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的建设。湖南某公司与某泰公司于2022年签订合同,约定连云港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由某泰公司施工。某泰公司进场后,双方因违约损失、工程款支付、施工资料移交等问题产生较大争议。某泰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湖南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湖南

某公司银行账户相应金额资金。湖南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某泰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及各项费用、赔偿损失、移交施工资料等。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不服,上诉至连云港市中院。二审中,双方对于湖南某公司是否违约、有关费用是否扣减、某泰公司是否应提供相关材料、案涉质保金是否符合支付条件、湖南某公司主张相关的罚款是否应扣减等存在争议。

承办法官经审理发现,这起案件交织着违约责任认定、资料移交明细、开票等多重矛盾,特别是对于违约主体以及工程资料移交

的种类和明细等,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如果简单一判了之,不仅矛盾无法化解,后续还可能引发新的诉讼。

面对僵局,合议庭主动与双方对接,组织双方安排专业人员对接移交工程资料,同时坚持“事要解决”,在全盘掌握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将一审未处理的开票问题纳入二审调解范畴,经过多轮磋商,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寻找合意、消除分歧,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

然而,案结事未了。一审期间,某泰公司申请法院保全了湖南某公司相关财产,其账户资金处于冻结状态。虽然调解协议

签了,但如果按照常规流程先解冻再付款,周期长、风险大,一旦出现变故,调解协议恐成“一纸空文”。

为确保相关调解内容能够顺利履行,应湖南某公司申请,承办法官亲赴湖南岳阳,直接从冻结账户中将调解款划扣至某泰公司指定账户。这一举措,从根本上消除了调解协议履行的风险,实现了从“调解协议”到“案款到账”的无缝对接,圆满解决纠纷。

法官表示,本案双方争议点较多,矛盾尖锐,若简单判决极易导致“程序空转”,为此,承办法官坚守“事要解决”理念,主动协

调双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移交资料,将开票争议纳入调解,力求纠纷一次性解决。为确调解不空转,应履行义务人申请,直接划扣保全款项,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本案中,法院通过主动查明事实、调解先行、一并处理关联争议、跨区域直接划扣等“组合拳”,实现案结事了,正是对“事要解决,防止程序空转”等具体审判理念的最好诠释。

下一步,连云港法院将继续秉持“六个具体审判理念”,用专业与温情传递法治温度,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连法轩



近日,东台法院三仓法庭干警走进辖区西瓜育苗基地,开启了一场“量体裁衣”式的定制普法,将法治温暖送到田间地头。 常备 余接摄

“免费领养”起纠纷 法院判决断是非

近日,宿迁市宿城区法院集寨法庭审理一起因“免费领养猫咪”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25年3月,黄某与某宠物店签订《购买猫粮合同》,合同约定黄某以“免费领养”方式带走一只布偶猫,但须通过店铺指定小程序,按月购买310元指定品牌猫粮,连续购买24个月;若逾期支付,每日按欠款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超期一个月未购买,则构成严重违约,一次性支付违约金5000元。

然而,猫咪带回家后不久,便出现持续拉肚子、猫癣等健康问题。黄某多次通过微信与店铺沟通,指出宠物店未告知猫咪健康状况,要求解除合同。店铺仅表示可协助调养或更换猫咪,拒绝解除合同与退款。2025年4月13日,黄某将猫咪及剩余猫粮、猫砂等全部退回店铺,并停止支付后续费用。

宠物店遂诉至法院,要求黄某支付拖欠猫粮款7130元、违约金5000元及律师咨询费、误工费、差旅费2700元。黄某亦提起反诉,认为宠物店隐瞒猫咪健康状况,合同条款存在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情形,请求法院判令合同解除,并退还其已支付的31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宠物店作为经营者,具备专业宠物饲养知识,负有保障所售宠物健康的审慎义务。本案中,宠物店没有对猫咪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测,导致黄某领养的宠物在短期内出现健康问题,致使黄某通过饲养宠物获得陪伴的合同目的难以实现,黄某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关于合同条款,法院指出,涉案《购买猫粮合同》由宠物店单方预先拟定,属于格式合同。其中“领养一周后,甲方无任何责任”等条款,不合理地免除了经营者对宠物健康应承担的责任,排除了消费者在宠物出现健康问题寻求救济的主要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应属无效。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因黄某未能举证证明其退回的猫粮等物品具体状况及是否影响二次销售,故其要求退还310元的请求不予支持;同时,宠物店主张的后续猫粮费用、违约金及相关维权费用,亦因合同解除而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双方《购买猫粮合同》解除,并驳回了宠物店要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全部诉讼请求,亦驳回了黄某要求退还已支付费用的反诉请求。 柏小凤 范皓月

宜兴法院两天追回企业货款

实施查封,为科技公司的胜诉权益筑牢第一道司法屏障。

然而风波再起。1月6日清晨,法庭接到科技公司反映,线缆公司竟然无视法院查封裁定,擅自将被查封的设备进行装车,正欲运往外地。得知这一紧急情况,法庭干警与法警火速集结,精准锁定运输路线,在溧宁高速周城收费站入口处成功将货车拦截。经现场核实,该货车运载的正是前一日查封的机械配件。法庭干警当场宣读扣押裁定书,并向货车司机进行释法说理,最终说服其配合法院工作,将设备安全运往指定仓库暂存。

近日,宜兴法院官林法庭精准运用财产保全措施,仅用两天便高效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不仅为企业追回了“真金白银”,更生动诠释了“以保促调”的优势成效。

2026年1月5日上午,原告某材料科技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某线缆公司支付货款124950元。诉讼期间,科技公司发现线缆公司正在加速变卖厂房内的设备,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重大嫌疑,遂向法院提供了明确的财产线索并紧急申请财产保全。

接到申请后,官林法庭立即开启“快车道”,第一时间联合法警大队,于立案当日奔赴线缆公司,依法对厂房内的机械配件

“在校生”入职,公司能否不签合同、不缴社保、随意扣薪

用人单位以劳动者系“在校学生”为由不签订劳动合同,以“内部文件”代替正式合同,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以“工作失误”为由随意扣发工资……这些用工管理中的常见“操作”合法吗?

近日,昆山市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清晰界定了在校生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为企业用工行为划定法律红线,有力维护青年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023年2月,专升本在读学生小段入职某公司,双方签订《设计部薪酬体系执行标准》,约定了岗位和薪资。同年5月,小段毕业并取得本科证书,公司在9月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工作期间,公司未给小段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小段以此为由,于12月初提出离职。公司则表示因小段工作失误造成公司损失,拒绝支付11月份工资。

协商未果后,小段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11月份工资、经济补偿金以及2023年2月至9月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公司不服仲裁结果,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无须支付上述款项。

法院经审理,对本案三项争议逐一作出认定:关于扣发工资,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用人单位可按劳动合同约定以及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从工资中扣除赔偿费。本案中,公司主张小段工作失误造

成损失,但未能就扣款依据及造成的损失进行举证,故其扣发工资行为缺乏事实依据,应予足额支付。

关于经济补偿,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本案中,公司仅为小段申报社保,但未实际缴费,该行为已构成违法。小段据此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享受经济补偿情形,公司应当向小段支付相应经济补偿金。

关于双倍工资差额,此项系双方争议焦点,关键在于双方劳动关系何时建立。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但之规定当然不排除在校大学生的劳动权利,更不能简单否定其劳动关系主体资格。

本案中,小段入职时虽为在校生,但已成年且临近毕业,有以就业为目的,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劳动关系的意愿。小段每月出勤时长达210小时,远超“勤工俭学”范畴;同时接受公司管理,遵守规章制度,提供有偿劳动,与公司存在人身、经济和组织上的从属性,完全符合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因此,法院认定双方劳动关系自2023年2月小段入职起即已建立。

此外,公司主张双方签订的《设计部薪酬体系执行标准》即为劳动合同,但法院经

审理认为,该文件属于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不具备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并非双方平等协商确立权利义务关系的契约,不能代替书面劳动合同。公司未在法定的一个月期限内与小段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向其支付2023年3月至9月期间的双倍工资差额。

最终,法院判决公司向小段支付2023年11月工资、经济补偿金以及2023年3月至9月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一审宣判后,原告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依法签订合同、足额支付报酬、缴纳社会保险,是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基石。本案裁判打破了“在校生不能建立劳动关系”的常见误区,从人身、经济、组织等方面对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进行实质认定,既为企业依法用工、防范风险提供了明确司法指引,也为广大劳动者特别是职场新人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助力营造公平健康的就业环境。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应依法合规用工,切勿试图以“实习”“在校生”等名义规避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法定义务,规范管理方能长远发展;劳动者应增强权利意识,主动要求签订书面实习协议或者劳动合同,妥善保存入职及在职的相关材料,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李文娟 康嘉倩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地处古运河畔,是一座历史古镇和经济重镇。该镇党委、政府一班人锐意进取,在机遇里抢先机,在挑战中破困局,实现“十四五”完美收官,努力推进“十五五”强势开局。

2025年,辛丰镇坚持创新引领产业强镇发展目标不动摇,全镇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全年共签约亿元以上项目5个,总投资9.28亿元,实现新入库项目13个,4个市区重点项目按序时稳步推进。兑现《辛丰镇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办法》激励奖金,完成高企申报18家、科技招商3家、技术合同成交额2.8亿元。梳理各类存量土地资源约813亩,盘活利用40.5亩。经济持续高位运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总产值、新入库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1.99%、33.07%、29.49%、123.93%,主要经济指标均超额完成任务。



生态建设绘就“新画卷”

统筹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和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塔岗河小流域治理工程、黄墟集镇污水管网工程、贺家坟泵站提水工程,加快实施总投资3396.93万元的塔岗河片区水环境治理项目、12个动态网格微站建设、56家厂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成27台小锅炉整改销号,20家铸造企业“一企一策”精准治理,30余家重点排放企业减排降耗,推进剩余2家砖瓦企业关停。守牢发展底线,完成违法用地整治20宗38亩,其中涉及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29.79亩。传承利用运河文化资源,打造运河生态廊道,建设小岛运河观景台、运河灯光球场、沿岸休息驿站、亮化公路桥、运河健康步道,集镇段运河观光带已初具雏形。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完成小场所智慧消防安装58家,检查工业企业1400余家次,开展应急演练200余场次。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深入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大力推进4个农业项目建设进度。实施中心村、下方村村庄环境提升项目,拆除重建全镇153个不规范垃圾箱,推动东街村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力推进睦邻点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8件民生实事,完成辛南路“黑色化”改造,辛东线、曹家圩路路面维修,实现前进河路、黄龙路、黄新线等道路提档升级。整合多方力量建成辛丰镇综合治理中心,构建“访调诉”融合机制,化解社会矛盾。关注“一老一小”,聚焦困难群体,救助305人次,发放救助金79万余元,募集慈善捐款24万余元。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辛丰镇党委、政府将踔厉奋发、接续奋进,努力推进强势开局。

坚持创新引领,做好实体经济文章

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会,为本地中小微优质企业引入科技力量与金融“活水”。实施好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企业新上一批技改扩能、创新发展项目,不断推进“小进规、规升高”。辅助本土龙头企业希西维精工上市创业板,打造江苏网商“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推动企业向无人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坚持产业强镇,做好盘活存量文章

实施项目攻坚,建立项目谋划储备、落地投运、激活提升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全力推进在谈、在手、在建项目进度。深入挖掘盘活全镇钱轴湖东、维科工业园等存量土地资源,加快于南工业园区农转及标准化厂房建设,依托成片开发方案,进一步完善土地手

续,实现带资产土地上市,让辛丰有更多规范化企业。



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运河文化文章

扎实做好央督、省督、大运河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管护。讲好运河故事,逐步实施辛丰河东、河西水系重构,确保国考断面水质持续达标。巩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果,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放大综治中心作用,攻坚信访积案,重视初信初访,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坚持以人为本,做好民生福祉文章

加强对3个集镇村“乱象”的整治和管理,切实改善集镇环境。严守耕地红线,持续保持防拆违的高压态势,稳步推进违法用地、违章建筑整治。聚焦村组道路、民生服务、“一老一小”等,继续实施镇村民生实事,推动更多养老睦邻点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魏析元

